

一百一十四年七月核能三廠  
除役安全管制資訊

核能安全委員會提供

## 核能三廠管制措施

### 一、執行 114 年度第 3 季核能三廠除役定期視察

核安會於 7 月 28 日至 8 月 1 日執行 114 年度第 3 季核能三廠除役定期視察，視察項目包括：(一)系統評估再分類與過渡 (SERT)管制程序查證；(二)除役階段電廠用過燃料池安全性查證；(三)電廠除役期間結構、系統、組件維護和偵測試驗查證；(四)核能安全總體檢查證：火山危害防護—火山噴發前/後減緩對策、防範措施相關設備操作訓練；(五)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規劃情形查證；(六)除役階段放射性物質排放之處理方式查證；(七)核三廠 2 號機第 28 次大修反應爐蓋螺樁移除作業之人員防護事項查證；(八)核三廠放射性液體取樣分析能力比對。